

亞洲大學護理學系

研究暨產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10.0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11.2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推動及促進教師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發展、國際研究及產學交流合作等事宜，特擬定「亞洲大學護理學系研究暨產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本學系研究暨產學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系上教師參與校內外研究及產學計畫。
- 二、推動跨領域之研究及產學合作。
- 三、鼓勵並輔導系上教師發表研究及產學成果。
- 四、統整本學系之研究及產學相關成果，並協助撰寫研究產學新聞稿。
- 五、辦理研究及產學相關研習，並鼓勵教師參與。
- 六、出席校內、外研究及產學相關會議。
- 七、推動國際研究及產學交流合作。
- 八、其他與研究及產學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管推薦學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一名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與主任委員共同提出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，任期一年，每年度依學系發展調整委員會成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